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3
债券代码:136061 债券简称:15东证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东证债”,代码为“136061”)将于2017年11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东证债”,代码为“136061”
 4.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票面利率为3.9%。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2.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每手“15东证债”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
 2.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东证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则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东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依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款返还款人,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黄林竹
 联系电话:021-63522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迦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周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邮政编码:20001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融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6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之间可以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17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次授权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普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普义”)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融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各2,200万美元综合授信协议,合计授信额度6,600万美元,由东方普义作为担保人为上述三家公司的银行授信向厦门国际银行提供人民币4,499亿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K
 2、注册资本:3,000,000港元
 3、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4、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8亿元人民币

(二)诚融环球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注册资本:50,000美元
 3、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4、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诚融环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8亿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0.02亿元人民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02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0.02亿元人民币。

(三)金力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注册资本:50,000美元
 3、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4、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金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34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31亿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0.03亿元人民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07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0.07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条款规定,被担保人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融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各2,200万美元综合授信协议,合计授信额度6,600万美元,由东方普义作为担保人为上述三家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利息向厦门国际银行提供人民币4,499亿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2017-02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8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04.83亿元(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0.57%。

本次东方普义为其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融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6,600万美元(截至2017年10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6.6397),该项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4.38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1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7-052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简称:13海通 02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因2017年11月2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本期债券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2(122281)以及13海通03(12228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13海通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5亿元,票面利率为6.15%;13海通03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9亿元,票面利率为6.18%。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13海通02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13海通03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七)兑付日:13海通02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13海通03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3海通02的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3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13海通03的票面利率为6.18%,每手“13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
 (二)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因2017年11月2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海通02”和“13海通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海通02”以及“13海通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非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款返还款人,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海通02”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13海通03”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路689号1000元,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洋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福凤、常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3888
 传真:010-608350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斐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公示登记收市后请联系张敏(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

“13海通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信息公示登记收市后请联系张敏(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5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至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178号)。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发行条件,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优先级
起息日	2017/10/17	-
到期日	2019/5/07	2019/5/07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5.20%	-
面值(亿元)	19	1
发行规模(亿元)	100	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6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现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研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送达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19号),并于10月20日《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科技服务行业。但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洪发先生递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沈洪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针对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沈洪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沈洪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
 4、减持期间:自双箭股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从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前置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以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沈洪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7-05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40时
 2. 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15:00至2017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6,730,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1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6,730,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2. 外宾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62,797股,占公司外宾股份总数3,1388%。
 3. 13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62,797股,占公司外宾股份总数3,1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宾股份总数0.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53,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53,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4. 外宾股东及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62,797股,占公司外宾股份总数3,1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62,797股,占公司外宾股份总数3,1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宾股份总数0.00000%。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3